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0,632.07	39,222.08	终止实施
2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5,570.47	新增
合计		130,632.07	134,792.55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用途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4******	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5******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以上账户开立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千方科技与国泰海通、宁波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4******，截止2026年01月28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北大千方与国泰海通、恒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截止2026年01月28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千方捷通与国泰海通、兴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截止2026年01月28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泰海通、宁波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北大千方与国泰海通、恒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千方捷通与国泰海通、兴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本次拟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60,751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60,751	660,751	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76元/股。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至今公示期已超过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536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5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6,4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6)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需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45,56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60,75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0,75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640,18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将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股份	13,211,666,110	-660,751	13,211,005,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3,365,171	0	13,173,365,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00,939	-660,751	37,640,188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总计	17,155,632,078	-660,751	17,154,971,32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9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46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5、因公司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46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永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吉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发来的《辞任函》，因国府嘉盈当前审计项目任务繁重，加之国府嘉盈审计团队部分人员变动，经慎重评估，国府嘉盈恐难以按原定安排继续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此，国府嘉盈自即日起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盈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发来的《辞任函》，全文主要内容如下：“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国府嘉盈当前审计项目任务繁重，加之我所审计团队部分人员变动，经慎重评估，我所恐难以按原定安排继续承接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此，我们很遗憾地决定，自即日起辞任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于此次辞任可能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二、公司应对措施

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6-01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万元到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35.46万元到3,68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06%至59.10%。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0万元到1,4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75.20万元到2,75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91%至73.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万元到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35.46万元到3,68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06%至59.10%。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0万元到1,4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75.20万元到2,75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91%至73.7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65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5.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投产转固。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较高，全年出现亏损。

(二)2024年度因政府征收补偿，公司取得了较高的资产处置收益，2025年度该项收益较去年有所减少。

(三)2025年度，一方面公司享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虽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国家取消铜材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外贸业务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盈利空间仍然受到挤压。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2,718.76万元-103,625.01万元	43,447.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40%-1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50.78万元-6,045.62万元	盈利：3,428.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4%-7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73.66万元-5,568.50万元	盈利：1,09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2.37%-410.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82元/股-0.6476元/股	盈利：0.3673元/股

注：因公司2025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扩大智能装备订单的生产产能，有序开展对前期已公告订单的交付事项；进一步改进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的性能；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品推陈出新，助力公司设备业务实现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产能均有所增长，材料收入增长迅速；其中PI材料规模进一步增长，不断寻求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延伸。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0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880.84万元到138,880.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835.45万元到40,835.45万元，同比增加39.61%到41.6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42.86万元到18,242.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88.68万元到14,888.68万元，同比增加384.26%到443.88%。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91.93万元到12,491.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195.13万元到10,195.13万元，同比增加356.